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2.11.07 董事會通過制定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評估及辨識可能影響公司之潛在事項，期能有效管理各項風險在公司風險胃納範圍內，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經參考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架構，爰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遵循。

第二條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時，除遵循相關法令外，應依據本政策與程序所訂為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三條

本政策所稱風險係指本公司進行日常營運活動時，因遭受不確定因素事件而影響公司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包括：

一、營業風險

係指因經營策略、財務租稅、人力資源、客戶關係、供應鏈、商譽等相關管理指標，衝擊獲利能力或導致重大經濟損失之風險。

二、數位科技風險

係指資訊系統軟硬體故障、備援失誤、安全防護失當，或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導致經濟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三、法遵風險

係指公司活動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之契約、規範不周，造成重大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

係因不適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系統，人為疏失或操作不當導致損失之風險。

五、氣候變遷風險

係指立即或長期性極端氣候事件導致財務損失，或低碳經濟引發技術變革、市場變化之風險。

六、社會風險

係指少子化趨勢造成人力市場缺工，或新興傳染病、貧富差距擴大等社會議題衝擊獲利能力或導致重大經濟損失之風險。

七、其他及新興風險

係指上述風險外，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之新起的發展中的風險。

第四條

面對可能威脅公司營運之不確定因素，將召集風險承受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以期能有效辨識、分析、評量、回應、監督與審查各項風險，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五條 (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

審議風險管理方針，監督風險相關策略執行情形。

由稽核室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包括：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
- 二、整合及協調跨單位之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四、追蹤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議事項落實情形。

第七條 (營運單位)

各營運單位負責最初之風險辨識、評估及控制，各營運單位負責人擔任規劃及監督所屬單位內風險管理工作之責。各營運單位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一、辨識風險來源及分析、評估風險發生時之影響程度，並採取風險因應，必要時應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檢視業務之風險及控制點，並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 三、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符合風險管理程序。
- 四、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導引資源分配。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方案。
- 六、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單位風險意識與文化。
- 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提供重要風險管理資訊予稽核室彙整提報。

第八條 (稽核室)

稽核室為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職責包括：

- 一、依據本辦法及各項內部管理制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 二、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改善建議，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結果，以合理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五大要素：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第十條(風險辨識)

各營運單位應就公司策略目標及其所屬單位之業務職掌，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辨識潛在風險事件。

第十一條(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評估現行內部控制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第十二條(風險評量)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擬定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以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並宜評估風險容忍度(風險胃納)。

第十三條(風險回應)

各營運單位於風險評量後，對於潛在風險事件除持續監控外，亦應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控制在風險容忍度內。

- 一、風險規避：不涉入或退出風險處境。
- 二、風險轉嫁：使用合約、保險或其他途徑移轉損失成本。
- 三、風險降低：採取適當管理措施或制定因應計畫、規範，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第十四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 一、各營運單位於日常營運活動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其處理方式及陳報之流程，應擬訂相關處理作業程序供遵循；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若發現重大異常事件，應依照相關辦法即時通報。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董事會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五條

- 一、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 二、建置適當之內部風險報告架構，彙整並陳報風險管理之必要訊息，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揭露風險管理資訊，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